

約翰福音 18-21 章

8/12/2018 新約讀經班，王文堂牧師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**3:16-17**）

讀經班守則

1. 上課之前讀完進度
2. 接受隨堂測驗
3. 不遲到早退

讀經班的祝福

▶ 願神祝福你讀經的日子！

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

▶ 約翰福音20:30-31

- ▶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*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- ▶ *行了許多神蹟：顯示了許多記號

記號與榮耀 Signs and Glory

- ▶ 約翰福音共21章，可分為兩部分：
 1. 1-11章：記號之書 Book of Signs
 2. 12-21章：榮耀之書 Book of Glory
- ▶ 神蹟的意思是「記號」（招牌，顯示與說明），約翰福音所記載的七個神蹟（七塊招牌）集中於頭11章，每個神蹟都指向耶穌，見證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信他可以得生命。
- ▶ 榮耀的意思是「十字架與復活」，約翰福音從12章開始講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，約12:23」，其中
 - ▶ 13-17章：耶穌臨別的講話
 - ▶ 18-21章：耶穌釘十字架並從死裡復活的經過

時候 The Hour

- ▶ 約翰福音強調耶穌的「時候」(The Hour, 原文 hora)。耶穌所行的頭一個神蹟，是在迦拿娶親的筵席上將水變為酒。當時耶穌的母親對他說：他們沒有酒了！耶穌卻回答說：
 - ▶ 母親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 (hora) 還沒有到。(約 2:4)
- ▶ 耶穌所說的「時候」是甚麼？時候 (hora) 是指某一個特定的時間 (英語聖經多譯為 **“the hour”** , NIV, NASB, KJV)。在神的旨意中，耶穌基督將於某一個特定的時間被釘十字架，完成神對世人的救贖，顯出基督的榮耀。
 - ▶ 耶穌說：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 (hora) 到了。」(約12:23)
 - ▶ 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，說：「父啊，時候 (hora) 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！」(約17:1)

時代，時機，時候（時間點）

1. Chronos：一段延續性的時間
2. Kairos：一個時機（時間中的機會）
3. Hora：一個特定的時間點

就自己卑微

- ▶ 約翰福音從頭啟示，耶穌是太初之道，萬有都是藉著他造的。道卑微自己，來到人間，從「道成肉身」到「道成奴僕」，從「道成奴僕」到「道成罪犯」，一路卑微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 1. 道成肉身：道就是神，神謙卑自己，來到世間做人。
 2. 道成奴僕：耶穌成為奴僕，服事眾人，為門徒洗腳。
 3. 道成罪犯：耶穌被綑綁、審問、鞭打、釘死，從至高降到至低。

存心順服

- ▶ 道順服父的旨意，來到人間成為神的羔羊。羔羊必須被殺，承受十字架的苦難。道在人間也有人性，會傷痛掙扎，卻在掙扎中順服了父的旨意。
- ▶ 卑微與順服，是道在人間所走的道路，目的是使他人得生命。卑微，是自己卑微；順服，是存心順服。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。
- ▶ 門徒跟從耶穌，所走的也是卑微與順服的道路，也就是捨己。不是操練，乃是捨棄。操練是保存原有的我，更加精益求精。捨棄是拋掉原有的我，以基督來代替。

耶穌被捕，18:1-12

- ▶ **猶大賣主**：猶大領了一隊兵，拿著燈籠、火把、兵器，來到園裡捉拿耶穌。驚奇嗎？耶穌的身邊居然有出賣他的人！事實上是，猶大型的人物，總是不斷在自稱跟從耶穌的人群中出現。
- ▶ **你們找誰**？約翰福音強調耶穌的主動，他曾說：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！（約10:18），當猶大帶人來捉拿耶穌，耶穌不但沒有躲避，反倒兩次主動問人：你們找誰？

耶穌被捕，18:1-12

- ▶ 我父所給我的杯：十字架是苦杯，耶穌順服天父的旨意，甘心飲十字架苦杯：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
- ▶ 耶穌被網綁：耶穌是太初之道，宇宙的主宰（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，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）。為了飲十字架的苦杯，拯救世人，甘心被網綁，受苦難。

耶穌受猶太人審問，18:13-27

- ▶ **亞那與該亞法**：耶穌被捕之後，被帶到大祭司的院中，先被帶到亞那面前，再被帶到該亞法面前。亞那是前任大祭司，該亞法是現任大祭司，亞那是該亞法的岳父。
- ▶ **彼得初次不認主**：耶穌曾對彼得說：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（約13:38）。彼得進入大祭司的院子，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：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？彼得說：我不是！

耶穌受猶太人審問，18:13-27

- ▶ **盤問耶穌**：亞那以「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訓」來盤問耶穌，差役又以手掌打耶穌。亞那問完了，就將耶穌解到該亞法那裏去。
- ▶ **彼得二次、三次不認主**：同樣一個人，在安全地區很勇敢，在危險地區很膽怯。不是他故意要膽怯，而是一危險了，膽怯就出來了。在大祭司的院中，第二次有人問彼得：你不也是他的門徒麼？彼得說：我不是！第三次又有人問：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裡麼？彼得又不承認。立時雞就叫了！

耶穌受羅馬巡撫彼拉多審問，18:28-40

- ▶ **殺人的權柄**：猶太人將耶穌解送到羅馬巡撫彼拉多的衙門，彼拉多不想受理這個案件，說：你們自己帶他去吧，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。猶太人卻說：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。
- ▶ 耶穌曾說，摩西怎樣在曠野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（約3:14-15）。又說：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（約12:32）。
- ▶ 被舉起來就是釘十字架，只有羅馬人才可釘人十字架。猶太人想釘耶穌十字架，就將他交給彼拉多，應驗了耶穌所說自己將要如何死的預言。

耶穌受羅馬巡撫彼拉多審問，18:28-40

- ▶ **甚麼是真理**？彼拉多問耶穌：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耶穌說：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，我來特為真理作見證，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彼拉多說：甚麼是真理呢？耶穌本身就是真理，他的見證是為自己作見證。門徒是為耶穌作見證，也就是為真理作見證。
- ▶ **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**！彼拉多三次對猶太人說：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！（約18:38,19:4,6）使徒傳福音之時，也強調查不出耶穌的罪（徒13:28）。耶穌是無罪的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（林後5:21）

耶穌被定罪，19:1-16

▶ 恭喜，猶太人的王啊！

- ▶ 仇恨使人盲目。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猶太領袖卻深恨耶穌，寧可釋放強盜巴拉巴，也要置耶穌於死地。彼拉多是現實的政客，不願得罪當地權貴，就妥協了，將耶穌交給兵丁鞭打。鞭打之後，兵丁又戲弄耶穌，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，給他穿上紫袍，假意朝拜他。
- ▶ 罪使人殘忍。一個善良的人，與人無傷，所行的盡是善事，為何卻如此痛恨他，非要置他於死地？一個已經被鞭打得體無完膚的人，即將被釘十字架，為何還要嘲弄他？如此殘忍，如此盲目，人性是怎麼了？

耶穌被定罪，19:1-16

▶ 你們看這個人！

- ▶ 彼拉多又對眾人說：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！他將耶穌帶出來，戴著荊棘冠冕，穿著紫袍，變體麟傷。彼拉多說：你們看著個人！盼望猶太人看到耶穌這個樣子，就滿足了。
- ▶ 他們卻不滿足。祭司長和差役看見耶穌，就喊著說：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他們的聲音得了勝（路23:24），彼拉多讓步了，同意將耶穌釘十字架。

十字架，19:17-30

1. 十字架是罪：

- ▶ 世界上不應該有十字架的，它的存在就是罪。十字架是死刑的工具，羅馬人用來處決奴隸、非羅馬公民、和嚴重的罪犯。它由兩根木頭所組成，受刑人被迫扛著它走到行刑之處，心知自己即將被釘在上面，滿心恐懼絕望，還要背著沉重的木頭，一步一步走下去。
- ▶ 行刑地點是公眾的場合，或是路旁，或是較高之處，目的是要給人看，以求達到恐嚇的作用。行刑者脫去犯人的衣服，用三根大鐵釘，兩根釘在左右手腕，再將兩腳重疊，一根釘在腳跟。因為不是致命傷，雖然痛極，但卻不會馬上就死。
- ▶ 人被固定在木頭上，無法擺脫，無法掙扎，完全絕望。又沒吃沒喝，暴露在白天的日曬和夜間的寒冷之下，是人所無法承受的煎熬，但卻要承受下去。受刑人因為不斷失血，極端口渴，卻又無水可喝，痛苦無比。

十字架，19:17-30

2. 十字架釘罪：

- ▶ 施浸約翰看到耶穌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！」（約1:29）羔羊本身無罪，但卻背負著罪，被殺於祭壇之上，為人的罪付出代價。
- ▶ 耶穌是神的羔羊，十字架是他的祭壇。耶穌被釘的時候，你我的罪也被釘在十字架上；耶穌死的時候，你我的罪也死在十字架上。
- ▶ 十字架是釘罪之處，赦免之處，新生之處。在十字架上，我們的罪被徹底解決了。使徒保羅說：「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；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他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西2:13-14）

十字架，19:17-30

3. 十字架赦罪：

- ▶ 聖經說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9:22）耶穌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，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。「流血」代表「生命的代價」，利未記說：「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」（利17:11）血是「賜給你們」的，乃是一個恩典，用另外一個活物的生命，來代替你們的生命。聖經說：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。」（來9:22）代罪活物的血一流，活著的活物就得著潔淨。
- ▶ 神是聖潔的，唯有潔淨的人才能進到他的面前；因基督流的血，我們得到潔淨，可以進到神的面前。基督是贖罪祭，在十字架上為人贖罪。贖罪祭是為了要挽回罪人，它的作用，是為罪人提供一條回到神面前的道路。耶穌就是這條道路，乃是一條恩典的道路，潔淨的道路，唯一的道路。若不藉著他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（約14:6）

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19:17-30

- ▶ 福音的核心是「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」（林前2:2）只有耶穌基督，沒有十字架；只有聖誕節，沒有受難日；只有道成肉身，沒有捨身贖罪；我們就仍在罪中。
- ▶ 只有十字架，沒有耶穌基督；有人釘死，但不是神的兒子；有血流出，但不是神的羔羊；我們也仍在罪中。
- ▶ 必須是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神的羔羊為人贖罪，神的兒子為人而死，獻上「一次而永遠」的贖罪祭（來9:12），我們的罪才得以洗淨，人間才有福音。

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19:17-30

- ▶ 我們若只傳耶穌愛你，信耶穌有平安喜樂，信耶穌有健康財富，卻不傳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我們就是在傳宗教，傳迷信，而不是在傳福音。
- ▶ 使徒們深知這一點，他們認定目標，不偏不倚，不用「高言大智」（林前2:1），只傳耶穌基督，並他釘十字架！
- ▶ 赦免，是在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；生命，是在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；神的愛，是在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我們所傳的信息，必須也是耶穌基督，並他釘十字架！

153

- ▶ 門徒遵從主的吩咐下網：「那網滿了大魚，共**153**條，魚雖這樣多，網卻沒有破。」（約**21:11**）
 - ▶ **153**有特別的意義嗎？歷代以來，許多人揣摩這個數字。大多數現代的解經家都認為這僅是一個歷史的記載，紀錄當時補到的魚數，並無特別的意義。
 - ▶ 認為這個數字有特別意義的，有各種不同的說法。有些說法已經證明是錯誤的，好比說，從前有人認為全世界的魚共有**153**種，得人如得魚，捕得**153**條魚，就是為主得到全世界的人。現在我們知道，全世界的魚遠遠不止**153**種！

153

- ▶ 有一個說法值得一談，有屬靈的意義。約翰福音20:30-31是全書的結語（21章是附錄），這個結語中有四個關鍵字：記號（神蹟）、信、基督、生命。
- ▶ 在整本約翰福音之中，「記號」這個字（希臘原文）出現了17次，「信」98次，「基督」19次，「生命」36次。將後面三個字的次數加起來（ $98+19+36$ ），正好是153。那麼第一個字「記號」17次呢？你若將 $1+2+3+4\dots$ 一直加到17，也正好是153。
- ▶ 153有意義嗎？你若認為有意義，153是一個隱藏的信息：記載這些「記號」，是要你們「信」耶穌是「基督」，好叫你們因他的名可以得「生命」！
- ▶ 你若認為153無意義，那它就是一個數字，是耶穌復活之後，門徒聽從主的吩咐所打到的魚數，其實那樣也很有意義！

恢復與差遣 Restoration and Commission

- ▶ 耶穌釘十字架之前，彼得三次不認主；否認了他與主之間的關係。耶穌復活之後，三次問彼得「你愛我嗎？」，恢復了他與彼得之間的關係。
 - ▶ 這關係的本質是愛。首先是耶穌對彼得的愛，表現於普世性的愛（十字架），以及個人性的愛（接觸並恢復彼得）。
 - ▶ 其次是彼得對耶穌的愛，表現於彼得三次回答：「主啊，你知道我愛你！」主愛彼得，彼得也愛主，從這個愛的關係中，主差遣了彼得（你餵養我的小羊！）。
 - ▶ 愛有兩個特性：一，愛是雙向的，主愛我，我也愛主。愛必須有回應，無回應的愛不完全。二，愛是有行動的，主愛我，為我而死；我愛主，接受主的差遣。愛必須有行動，無行動的愛不是愛。

彼得，你愛我嗎？

- ▶ 原文研究：耶穌問彼得，頭兩次是用 **agapao**，神對人的愛（主對彼得的愛）。第三次用 **phileo**，人對人的（友）愛。彼得回答耶穌，三次都是用 **phileo**。有人認為耶穌只是問彼得是否愛他，無須過於強調用字的不同。有人認為用字不同，意義也不同：
 - ▶ （主在原地）彼得，你像我愛你那樣愛我嗎？
 - ▶ （彼得肯定）主啊，你知道我愛你！
 - ▶ （主在原地）彼得，你像我愛你那樣愛我嗎？
 - ▶ （彼得遲疑）主啊，你知道...我愛你。
 - ▶ （主來到彼得所在之處）彼得，你愛我嗎？
 - ▶ （彼得憂愁）主啊...你知道...我愛你...

餵養我的小羊 Feed My Lambs!

1. 你餵養我的小羊！（ Feed my lambs! ）
 2. 你牧養我的羊！（ Shepherd my sheep! ）
 3. 你餵養我的羊！（ Feed my sheep! ）
- ▶ 三次的問答，都以主對彼得的差遣作結束。
 - ▶ 一個人接受差遣之前，必需先與主恢復關係。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，與主的關係破損；主來找彼得，恢復了他們之間的關係。

餵養我的小羊 Feed My Lambs!

1. 你餵養我的小羊！ (Feed my lambs!)
 2. 你牧養我的羊！ (Shepherd my sheep!)
 3. 你餵養我的羊！ (Feed my sheep!)
- ▶ 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破損，出自於人的主動。關係的恢復，出自於神的主動。人因自己的罪（膽怯、不信、貪婪、情慾...）而破壞與神的關係，神因愛人而付上代價，恢復與人的關係。
 - ▶ 與主恢復關係的人，主就差遣他。受差遣的人為主而活，不為自己而活。為自己而活的人尚未受差遣，尚未受差遣的人尚未與主恢復關係。主對全體門徒的差遣是為主作見證，對每個人還有不同的差遣。

餵養我的小羊 Feed My Lambs!

▶ 主的羊：

- 主叫彼得去餵養的，是主的羊，不是彼得的羊。
- 事奉主的人必須認識耶穌的主權，認識不清楚的人不能事奉主。
- 在各教會中，常見有人劃分勢力範圍，將主的羊變成自己的羊。這樣的人違反了事奉者的基本守則，侵犯耶穌的主權，失去了事奉的資格。

▶ 小羊與大羊：

- 主所託付的有小羊也有大羊，靈命不同，需要也不同。
- 小羊需要餵養，大羊需要牧養，也需要餵養。

餵養我的小羊 Feed My Lambs!

▶ 餵養與牧養 (Feeding and Shepherding) :

- 羊的食物是神的話語，小羊和大羊都需要被餵養，吃神的話語。
- 有識別能力的大羊還需要牧養，就是引領他們走正路，行在主的旨意當中。
- 羊的自然傾向是偏行己路，不接受引導。牧養不是滿足每隻羊的慾望，而是引導他們遵行大牧人（主耶穌）的旨意。
- 牧羊人的兩大職責：餵養與牧養。

你跟從我吧！ You Follow Me!

- ▶ 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神。說了這話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吧！」（約21:19）
- ▶ 耶穌對他說：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吧！」（約21:22）
- ▶ 耶穌三次叫彼得餵養主的羊，兩次叫彼得跟從他。餵養主的羊是任務，跟從主是人生，就是為主而死的人生。彼得以他的死來榮耀神，所有的門徒都是以死來榮耀神。
- ▶ 門徒必須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。捨己是死，背起十字架也是死。「死」是為主而活，不為自己活。彼得被主恢復之後，不再為自己而活，最終為主殉道。在殉道之前，「彼得」已經死了，活著的那個人不再是彼得，而是基督。彼得的死，榮耀了神。

你跟從我吧！ You Follow Me!

- ▶ 並非每個門徒都會殉道，但是每個門徒都必須死，以此來榮耀神。基督受父的差遣，為人而死，以此榮耀了父；門徒受主的差遣，為主而死，以此榮耀了主。
- ▶ 耶穌說：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（太16:25）。罪人以自我為中心，為自己而活，這種生活方式的結果不是得著生命，而是失去生命。門徒以主為中心，為主而活，這種生活方式的結果不是失去生命，而是得著生命。
- ▶ 「死」是耶穌的呼召，也是門徒畢生的功課。我們想要為自己而活，主卻要我們為他而死。我們在世上的每一天，都無法脫離生死的張力。我們的功課是每日更加為主而死，不為自己而活。
- ▶ 受人歡迎的繁榮福音是以人為中心的「福音」，基本信息是耶穌為你而活。不要求你為主捨己，卻應許主會祝福你。因它在本質上違反了福音的本意，捨棄耶穌的十字架，訴諸人愛自己的本性，所以更加危險。

隱藏自己的見證人 A witness who hides himself

- ▶ 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**就是這門徒**；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。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，我想，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（約**21:24-25**）
- ▶ 整本約翰福音以作者的自述作為結束。他自稱為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，卻從始至終沒有說出自己的姓名。他說他的記載是為耶穌做見證，並且他的見證是真的。
- ▶ 這位門徒彰顯耶穌，但卻隱藏自己。每位門徒都是主的見證人，好的見證人彰顯耶穌，隱藏自己。
- ▶ 教會是彰顯耶穌的地方，也是隱藏自己的地方。一間好的教會使人看見耶穌，但卻看不見自己；一間不好的教會使人看見許多的自己，但卻看不見耶穌。願耶穌在我們身上，並在教會中，得著榮耀！

道成肉身，1:14-18

- ▶ 約1:14：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- 1. 道成了肉身，有人為他作見證：約翰為他作見證，喊著說：「這就是我曾說：『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』，因他本來在我以前。」
 - ▶ 約翰的見證，是為道成肉身的耶穌作見證。不是模糊的「為道作見證」，而是清楚的「為道成肉身的耶穌作見證」。不是很籠統地說：有一個道，他很偉大。而是很精確地說：道成了肉身，這位耶穌就是道，我現在是為他作見證！

有恩典，有真理 Grace and Truth

- ▶ 太初有道，道就是神。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
 - ▶ 「有恩典、有真理」是一個平衡的狀態，也是一個豐滿的狀態。不是只有恩典，也不是只有真理，而是有恩典又有真理。也不是只有一點恩典，只有一點真理，而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
 - ▶ 恩典和真理在本質上都是愛。恩典是有能力的愛，表現出來就是生命。真理是永恆的愛，表現出來就是光。耶穌是生命的糧，也是世上的光。

有恩典，有真理

- ▶ **恩典**：恩典是有能力的愛。只有愛沒有能力，雖有心卻無力，恩典就出不來，別人無法得著。只有能力沒有愛，雖有力卻無心，恩典也出不來，別人還是無法得著。有能力的愛才是恩典，表現出來就是生命。耶穌是生命的糧，就是從天上降下來，賜生命給世界的。（約6:33）
- ▶ **真理**：真理是永恆的愛。真理是永恆的，永不改變，會改變的不是真理。給真理的人有愛，是為了他人的好處；給謊言的人沒有愛，是為了自己的好處。真理表現出來就是光，光照亮世上的人。耶穌是世上的光，他本身就是永不改變的真理，跟從他的人就不在黑暗裡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（約8:12）

有恩典，有真理

- ▶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耶穌復活升天之後，繼續藉著教會住在人間。耶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，教會也要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

從他的豐滿裡

- ▶ 道成了肉身，我們都從他領受：從他豐滿的恩典裡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
 - ▶ 從他的豐滿裡：原文沒有「恩典」一字，不是「從他豐滿的恩典裡」，而是「從他的豐滿裡」。「豐滿」是道的狀態，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、無窮無盡、永不止息。在「道」裡面，恩典也豐滿，真理也豐滿，生命也豐滿，凡在他裡面的，一切都豐滿！

從他的豐滿裡

▶ 我們都領受了：

- ▶ 道不但自己豐滿，而且樂意與人分享，凡願意領受的人都領受了。
- ▶ 有人雖然富有，但卻不樂意與人分享，富有只是他自己富有，與他人無關。有人雖然樂意與人分享，但卻資源有限，分享幾次就沒了。
- ▶ 道卻不是這樣，他樂意分享，而且無比豐滿。不是有人想領受卻領受不到，而是都領受到了。也不是領受幾次就沒了，而是恩上加恩，一直領受。這次給了，下次還給，恩典無窮盡。

道成肉身

- ▶ 道成了肉身，我們從他看見神：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- ▶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：在基督教堂裡看不見任何的神像，這個「看不見」反映出一個真理：神是不可見的，不可用任何形象來代表他。有時聽基督徒說：我看見神了，引來其他基督徒的羨慕和讚嘆。聖經明說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卻有人自稱看見神，又有人讚嘆他的「看見神」。這樣種程度的無知，居然在教會裡不算是新聞！
- ▶ 不要追求虛榮，即便是「屬靈的虛榮」也不要追求。在這樣的追求中很容易抵觸聖經的真理，在信仰的道路上誤人誤己。

1.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**雖是眼不能見**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（羅1:20）
2. 愛子是那**不能看見之神**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（西1:15）
3. 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**不能看見**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（提前1:17）
4. 就是那獨一不死、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，**是人未曾看見、也是不能看見的**，要將他顯明出來。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。阿們！（提前6:16）
5. 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**不能看見**的主。（來11:27）

道成肉身

- ▶ 子將父表明出來：若想看見神，就要看耶穌，唯有耶穌將天父表明出來。
- ▶ 道成了肉身，「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約一1:1」。無限的神，居住在有限的人身之內，讓人看見，讓人知道神是怎樣的一位神。
- ▶ 福音書為耶穌作見證，將耶穌的言行記載下來，叫歷代信徒在聖靈的幫助下，可以藉著聖經來認識耶穌，因此而認識神。
- ▶ 這是唯一的正路，就是藉著神的話來認識神。永活的話（**The Living Word**）是耶穌，成文的話（**The Written Word**）聖經，藉著神的話來認識那位「人未曾看見、也是不能看見」的神。